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04號

原告 張瑄霏

被告 李宗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75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